

學士班課程檢核表

公共行政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學分自我初核(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)												
校通識共同必修(28-32 學分)				公行系專業必修(51 學分)								
				大一必修			大二必修			大三必修		
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修習學分	課程科目代碼(9 碼)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
中國語文通識 (中文系) 第三門需是 進階國文	3-6			經濟學	3		研究設計與方法	3		政府人事管理	3	
				政治學	3		比較政府	2		政府預算與財政	3	
				行政學	4		公共政策	4		公務倫理	2	
				社會學	3		行政統計學	3		行政法	4	
外國語文通識 (外文中心)	4-6			中華民國憲法	2		資訊科技與政府	3		公共管理	3	
									第三部門	3		
									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3		
人文通識	3-9			公行系專業選修(13-49 學分)								
自然通識	4-9											
社會通識	3-9			非公行系選修(0-36 學分)								
書院通識 (書院計畫辦公室)	0-6			非公行系選修 合計學分 (B)								
體育 (必修 4 門， 不得重複修習)	0			公行系專業必修 合計學分 (C)								
服務課程 (必修 2 門， 可重複修習)	0			公行系專業選修 合計學分 (D)								
通識必修 合計學分 (A)				畢業總學分合計 (A)+(B)+(C)+(D)								